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93號

原告 林祐玄

被告 馬孝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75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75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